

2021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部门预算

2021 年 1 月 29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主要职能. ....	1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25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6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7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8
六、部门收支总表.....	29
七、部门收入总表.....	30
八、部门支出总表.....	3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3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
二、事业收入.....	33
三、其他收入.....	33
四、基本支出.....	33
五、项目支出.....	33
六、上缴上级支出.....	33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教育教学培训及职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

（二）配合省、市、区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三）管理和指导本校基础教育工作；确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严格控制辍学。

（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统筹规划、指导本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培训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加强班主任教师队伍的建设。

（五）指导、管理、检查、评价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六）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

（七）执行区督导的相关制度和指标体系，完成驻学督导的相关工作；

(八) 负责学校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编制学校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和决算，负责统计学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九) 负责和指导本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十)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学校招生的方针、政策；拟订学校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校内设13个部门。

### (一) 党支部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切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挥党支部的引领、服务和监督职能。

2. 在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本部门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及有效执行工作。

3. 加强学习型党支部建设，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锤炼党员党性修养，并加强教职员工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4.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益不受侵犯。

5.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对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提出工作建议为学校各项决策提供依据，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6. 负责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组织发展工作，负责党员党籍管理工作，负责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7. 在教育局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和考核工作。

8. 负责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做好规划、组织、检查和协调工作。

9. 负责领导工会，坚持校务公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召开工作。

10. 负责领导学校内工会、少先队等基础管理工作，并负责指导，考核和表彰工作。

11. 负责师德建设工作，选树师德典型，开展师德教育工作，提高教师思想道德素质。

12. 在学校领导小组的带动下，负责组织全体教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工勤人员工人技术等级考试及评聘工作，做好年度考核工作。

13. 负责学校教职员工绩效工资的管理、考勤管理、劳动纪律检查等工作。

14.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法制工作，做好廉政教育和效能监察、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与协调工作。

15. 负责支部分管的各项工作及各项活动的组织开展、指导检查，评价总结、典型推广等工作。

## （二）教务处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和规定，制定全校教学工作计划，建立教学常规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严格执行教学计划。

2. 依据学校工作需要和师资队伍状况，提出新学期教师安排初步意见，经校长、教学校长同意批准后执行。

3. 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做好每学年度的招生、编班和毕业班工作。

4. 领导教研组工作，帮助教研组制定具体的教研计划，领导各教研组的教学研究活动，总结交流教学经验。

5. 组织教师学习和贯彻课程标准，制定个人教育教学计划，研究教育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

6. 开展教育教学检查，组织教学活动，深入课堂听课。考核和了解教师教学效果，检查、督促教师完成教学任务。

7. 总结教学经验，组织教师，特别是年轻教师搞好业务进修和接受继续教育。组织教师互相听课学习，转变教育观念，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

8. 管理好学生的学籍档案，按省市区教育局颁发学籍管理的文件，做好学生的转学、休学、复学、毕业等学籍管理工作，做好控辍工作。

9. 安排好教师调课、代课并及时通知到有关的班级。
10. 组织考务工作，安排命题、制卷、编排考场完成期中、期末考试，组织各备课组搞好试卷分析和学期、学年的成绩评定工作。
12. 安排有关假期学生活动，负责布置学生寒、暑假作业。
13. 组织教研组搞好学期、学年工作总结和教师教育教学小结，做好教育教学工作总结。
14. 抓好毕业班工作，建好毕业生档案，收集整理有关材料，办好毕业证书，组织好中考和推荐生相关报考工作。

### **（三）政教处**

1. 传达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政策、法规，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及各级教育行政和体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文件及指示精神，提出贯彻执行的计划方案，按时向上级部门上交所需上交的各种材料。
2. 根据区教育局学年（学期）工作要点，负责制定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学校德育要求，督促各班做好思想工作。督促各班督促清扫室内外卫生和大扫除。
3.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本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开



展。监管好学校体育课上课情况，按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好每年的体育考试。

4.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本校学生参加各级别、各项目的体育竞赛和艺术竞赛。

5. 定期协助后期检查学校体育设施安全性，排除安全隐患。

6. 按上级部门要求检查本校食堂、卫生情况。

7. 按上级部门要求督促校保健室预防本校学生各种传染病的预防、督促学生及家长重视预防等。

8. 组织班主任管理升旗、课间操、眼保健操、开展班会、课间巡楼检查等一系列常规活动。

9. 定期组织学进行全校大扫除工作，督促各班学生日常卫生清扫工作。

10. 组织好学生有序放学、有序退校，各大型活动组织学生纪律。

11. 组织各班，配合学校的总体安排，开展运动会等大型活动。

12. 德育活动、体育活动、体育课所需物品及活动的经费预算及上报。

#### **（四）少先队大队部职责**

1、指导大队委员会制定长期发展规划和近期工作计划，督促帮助各中队圆满完成计划。

- 2、经常有针对性的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 3、指导检查中队辅导员的工作，加强对中队辅导员的考核考评，提出对中队辅导员的奖惩意见。
- 4、做好队干部的培养工作，帮助队干部提高各方面的能力。
- 5、定期组织好队活动和队会。
- 6、了解掌握并关心关注少先队员的思想、学习、健康和生活动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 7、组织好周一升旗仪式，协调政教处做好“两操”、“一活动”。
- 8、办好红领巾“广播站”。
- 9、配合有关处室搞好“六一”、“教师节”等全校性大型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 10、全面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特别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充分调动少先队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广泛参与的积极性。
- 11、完成校领导和市少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后勤**

上、放学、午休等重点时段，存在外来人员暴力侵害及交通事故等安全隐患。校园门口应安排一名校级领导、一名学校中层干部及两名专兼职保安值班巡视、维持秩序，保安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并携带相关安保器材值守。

学生离校期间,存在校园值班人员及更夫擅离职守、校园财物丢失、损坏及火灾等安全隐患。要安排好放假期间值班、值宿及领导带班工作;值班领导、教师及更夫要按时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漏岗、不饮酒,值班电话保持畅通;值班期间认真进行巡视,同时检查学校关水闭电及门窗锁闭等情况,确保校园财物安全;值班人员遇有突发情况要妥善处置,第一时间逐级上报;法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间,要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值班表。

校园施工期间存在施工人员侵害学生、施工设施设备和工程车辆伤人、施工引发火灾及装修污染等安全隐患。学校要指派专人对施工进行全程监管;后勤部门应督促施工方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围挡,设立明显警示标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和存放各类施工设施、设备及建筑材料;要严格管理进入校园的施工人员和车辆,车辆进出必须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通行;要求施工用火用电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范操作;室内装修施工结束,要聘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保检测,检测合格方可使用。负责人:主管后勤工作副校长。

校门区域存在外来人员侵入校园伤害师生的安全隐患。要在校门的显要位置设立安全提示栏,告知学生及家长必要的注意事项;学校警务室要保证有两名以上专兼职保安同时着装在岗;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进入校园登记及会客制度,严禁非本校车辆进入校园,因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的,要做好登

记,在保安的指挥下,严格按照限定时间、限定路线、限定速度及限定场地通行和停放.

校园建筑及设施存在裂缝、外墙皮脱落、基础沉降、墙体倾倒、门窗不牢固、悬挂物坠落、楼梯扶手松动等安全隐患.后勤部门每半个月要对校园建筑、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隐患及时维修整改,自身不能解决的,要研究制定整改计划并及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整改期间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食堂存在进货渠道不规范、食物中毒、燃气泄漏、火灾、爆炸、鼠害等安全隐患.学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要求,加强食堂管理,要在食堂显要位置设立基本信息公示栏,张贴餐饮服务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食堂聘用从业人员要严格审查,确保符合相关规定;食堂从业人员要按规范操作,做好进货索证、食品存放、食品留样、卫生管理等各项工作;食堂使用燃气罐、管道煤(天然)气或燃油,应符合相关要求,使用燃气必须安装燃气报警装置,不用时要及时关闭总阀门;学校要在食堂加工间、储藏间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负责人:主管食堂工作副校长

学校存在消防设施设备缺失、损坏、过期、无水,消防疏散通道封堵及更改用途等安全隐患.学校应当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严格做好学校消防工作;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学校,每年由专业机构对其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不合格要及时整改;每半个月对学校消防给水系统、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等各类校园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护,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期间,要增加人防力量,加大消防隐患排查和灭火设施投入力度;学校建筑物疏散楼梯及通道不得堆放杂物,安全出口不得人为锁闭或封堵,不得使用侧拉门、转门、吊装门和卷帘门,窗户等疏散逃生部位不得设置铁栅栏等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学校建筑物内大厅、走廊及各房间显要位置要张贴疏散逃生指示图;冬季要对各安全疏散通道出口及室外楼梯要采取防滑措施.第十九条学校用电存在线路老化、私接线路、违规使用电器等安全隐患.要制定学校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聘用具有资质的专业电工,每半个月对变电设备、用电线路和电闸、插座、插排等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前不得使用;要定期对师生违规使用电器情况进行检查清理.

财会室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及财政法规,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制定学校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计划),并组织贯彻实施。

2. 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3. 负责会计电算化工作。填制凭证、编制会计报表，负责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的打印、装订、归档工作。

4. 负责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管理工作。处理资产盈亏、清产核资，办理固定资产的停用、调拨、报废、出售及专控商品的控购审批手续。

5. 负责学校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与核算，开展预算外资金的预测与分析。

6. 负责监督学校收费情况，严格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确保收费项目在收费许可范围内。

7. 负责保证学校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对资金的使用提出有效建议。

8.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9. 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决算报表，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0. 加强印章、空白支票的保管和使用安全。空白支票与财务用章分开存放，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存放现金。

11. 到银行取送款时，大宗款项必须三人以上专车接送，少量款项须两人以上接送。使用安全包，取送款人员必须做到人不离款、款不离身，确保现金和人身安全。

12. 做好财务室防火、防盗工作，做到人离门锁。下班

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库房管理员工作职责：

1. 全面负责、统一管理学校财产，建立台账确保所保管物品的安全。

2. 管理好学校仓库，建立仓库和财产管理制度。

3. 加强仓库消防安全，严禁火种入库，严禁库内吸烟和使用各种电热器具，定期检查更换库房的消防器材。

4. 仓库物品必须分类、有序、限额存放。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潮工作。

5.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6. 每天下班前对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7. 班级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开关插座）

食堂工作职责：

1. 食堂安全第一责任人，在主管领导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的全面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管理档案。

2. 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3. 定期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健康体检，确保食堂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上岗。

4. 严格遵守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索证制度、进货验收制度、厨房烹饪制度、卫生消毒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不采购

“三无”食品和腐烂变质食品，严把食堂生产各个安全环节。

5. 做好食堂防火、防潮、防尘、防虫害各项工作，定期检查维护食堂设备，要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油烟管道、锅炉等重要设备，聘请专业人员定期清洗管道烟道，确保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6. 不用的煤气罐不得放在灶具旁，应保管在安全地方。

7. 每天严格检查厨房、库房、燃气、水电、设备安全，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文印室工作职责：

1. 文印室内严禁烟火，严禁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

2. 定期清理废弃纸张、油墨等易燃物品，定期检查文印室各类线路，防止因线路老化、超负荷工作发生火灾，定期检查文印室内消防设施，保证灭火器材完好有效。

3. 定期进行文印室各类安全隐患排查。

4. 遵守文件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5. 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门卫工作职责：

1. 在保卫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相关部门及学校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和要求，按时参加上级部门的保卫工作会



议，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2. 熟悉业务，提高防范破案能力，记录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学校发生的案件，确保师生安全。

3. 做好节假日和平时的值班，及时解决值班中出现的问  
题。

4. 积极防范，组织和参加校内巡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  
整改或向相关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5. 检查指导警卫室、重点、要害部门人员的安全工作。

6. 保持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的联系，加强对个别不遵纪  
守法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协助做好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  
作。

7. 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害，发现问题及  
时处理。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保安工作职责：

1. 熟悉值勤岗位区域内的地形、地物，了解值勤岗位区  
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2. 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 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爱护通讯器材和物防设  
备。维护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疏导交通。

4. 及时发现值勤岗位区域的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

5. 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人、事、物或

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盘查或监控，并上报保安班长或相关领导。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

6. 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生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保安班长解决。

7. 遇有火警或其它紧急情况，应迅速扑救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保安班长。

8. 建立执勤巡逻和交接班记录台账，做好每日值勤问题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要求清楚、准确、属实。

9. 按时参加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和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听讲并做好记录。

10. 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保安班长，不得擅自作主张或隐瞒不报。

11. 在不妨碍保安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其它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12. 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保洁工作职责：

1. 做卫生清洁时设置地面防滑警示标志，卫生用具放置整齐，预防师生滑倒、绊倒。

2. 清洁用品（洁厕灵、消毒液等）应放在指定工作室，禁止将此类用品放置在卫生间等师生可接触到的地方。

3. 清洁灭火器时，检查是否存在人为动用导致器材失

效。如有发现应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

4. 保洁工作时应及时检查相关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尤其是卫生间），如有异常，应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六）工会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文件及指示精神。

2. 根据上级工会的指示及工会委员会的决议，草拟并认真实施工会委员会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安排工会活动，讨论、研究有关问题，指导工会小组工作。

3. 在党支部领导下，配合学校各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协同学校党、政有关部门有效地组织生动、丰富、有意义的教育活动，提高教职工的事业心、责任心。

4. 抓好每年学校的职代会工作，认真审议校长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向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

5. 依法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组织教职工参政、议政，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学校。深入基层，调查了解重点工作信息，定期征求广大教师的意见和建议。

6. 宣传、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培训，提升教师队伍的思想及业务素质。

7. 对先进典型、优秀工作成果及时宣传报导，号召全体

教师向典型先进学习。

8. 积极配合支部做好师德宣传，做师德优秀的教师。

9. 关心教职工生活和身体健康，负责协助和督促行政，努力解决影响教职工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为教师的健康生活提供平台。

10. 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工作，做好年终考核与教师的职称晋升的量化评比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和女教职工的保健工作。

11. 定期慰问贫困教师及老教师，搞好教职工困难补助，协助做好离退休教师和职工的工作。

12. 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帐目公开、民主理财，开源节流，为解决教职工后顾之忧多办实事。

13. 认真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临时工作。

### **(七) 教科研处**

1. 积极争取和接受上级科研部门的业务指导，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订学校教科研工作计画，有效地组织、指导教师开展科研工作，及时解决教育教学中遇到的问题；

2. 领导教研组的研究工作和教研组会的布置检查

3. 负责学校主导课题及教师小课题等各类科研课题的申报、立项；组织科研课题的实施，中期评估及结题工作，对各教科研课题的实施进行全程监控和指导；

4. 负责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科研成果的评选、文章的

发表等工作；

5. 组织每年的科研杂志征订工作，各级各类教科研部门组织的科研培训工作，定期组织教育教学理论学习、对教师进行教科研工作培训，定期推荐或印发教科研学习材料，检查教师的学习和听课笔记

6. 不断总结教科研实践的经验和教训，提高全校的教科研水平，推动学校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 （八）师培处

1. 以区师培办工作计划为指导，制定本校的师培计划。

2. 协助区师培办完成“三名工程”创建活动，组织本校老师参加区教育局、区师培办组织的名师评选活动。

3. 负责组织本校名师、区优秀教师参加区师培办组织的名师送教活动。

4. 负责组织教师的业务学习、培训、进修等工作，加强校本培训，组织全校性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加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的培养，建设一支敬业爱生、业务过硬、温暖高尚的师资队伍。

5. 开展“青蓝工程”互动月活动，师徒双方通过开展系列活动如名师示范课、徒弟汇报课、专题讲座等内容，实现青年教师的快速成长和优质资源共享。

6. 协助区师培办推选本校名师上报名师工作室工作

7. 根据《朝阳区名优骨干教师管理暂行办法》、《朝阳

区中小学“名师”考核细则》加强本校省市区骨干教师的管理，促进名优骨干教师更大限度的发挥辐射和示范作用，带动全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8. 负责完成每学期末师培处工作总结及各级各类师培督导检查工作。

### （九）综合组

1. 根据学校学年（学期）工作要点，负责制定综合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综合组（音乐、美术、体育、信息、综合实践、成功、书法校本）教学常规管理。负责听课、教案检查、检查集体备课、组织教研组会。

3. 负责组织综合组教师参加各级培训，提升教师队伍的思想及业务素质。

4. 负责组织、筹划综合组相关开展的师生活动，负责做好活动预算。

5. 负责参与学校布置的大型活动的组织、筹划、经费预算。

6. 负责参与校园文化建设，上报需要购买的相关材料。

7. 负责迎接上级与综合组相关的检查，准备好相关检查材料。

8.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省、市各级别、各项目的文体活动比赛。

9. 负责体育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茶艺室等专用教室建设、设备添加预算上报和使用情况。

10. 负责拟定综合组学期师生教学用具、学习材料、组织开展活动经费预算。

### **(十) 信息中心**

1. 负责班级一体机、教师电脑、教师 PAD 机、微机室、校园网、校园电视台、多媒体录播室、多媒体会议室、网管中心、LED 大屏幕的设备管理工作。

2. 结合学校实际工作，与分管校长共同商讨制定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学期电教工作计划。

3. 负责人员的调配管理，协助分管校长组织电教工作人员分工、组织各项电教活动。

4. 负责电教设备的验收、调试、使用和保养维修工作。

5. 负责电教设备的管理、调配、维修等工作，对设备明细账，做到规范管理，账物相符，及时维护及维修，废旧设备及时报耗注销。

6. 学校校园网络的管理、维护，保证校园网和宽带的正常运行。

7. 配合教学、科研工作，积极配合协调各部门搞好教学工作完成教学任务。

8. 负责全校教职工的信息技术培训，推动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改革相结合，促进教学方式的变革。

9. 建立和完善计算机机房、多媒体录课室、网管中心、校园电视台等的使用制度，监督各室负责人的使用及管理。

10. 负责监管教师计算机、教师 pad 机的发放、验收、维修及保养，各班级一体机的使用及维护保养。

11. 学校各项活动录像、照相，学校视频采集整理与保存工作，录照像器材保管及维护。

12. 协调教育局及朝阳区信息中心布置的各项工作的完成。

### **（十一）驻校督导**

1. 驻校督学是责任督学和学校工作的联络员和协调员，是校长的参谋和助手，要认真完成好上级部署的各项督导工作任务。

2. 驻校督学要尽职尽责，保证责任督学与本单位的联系，要积极主动与责任督学沟通联系，能随时传达上级下发的指示精神。

3. 能将督导重点落实到本单位工作中去，指导学校各部门开展自查自评，并做好档案资料的建设工作。

4. 善于总结本单位重点工作和特色工作，并能及时反馈到教育督导部门，提供本单位办学现状、发展动态。

5. 驻校督学在教育督导活动中应让责任督学了解最真实的情况，配合责任督学，开展相应的督导工作。

6. 积极主动做好网站建设，及时进行朝阳教育督导平台



相关栏目的内容更新。

## （十二）人事处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单位各项人事管理目标、管理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等。

2. 负责组织编制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中长期规划。

3. 负责学校员工核心人才群体建设，并依据学校领导班子的意见制定相关规划、确定人选、上报有关材料及日常管理。

4.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政策、规定和领导班子的决议，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内部人事、工资及管理体制改革，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5. 贯彻执行学校领导班子决定，组织实施对学校员工推荐选拔、考核、任免、培训、奖惩及日常管理。

6. 负责教职员工的编制核定、劳动定员及岗位归级。

7. 负责教职工的招聘、年度考核、晋升、出国政审、调转、工资、工伤、退休等日常管理工作。

8. 负责对新录用的教师见习期间的培养、考核，审查各学校见习人员培养计划的制定、执行及导师配备情况，并按规定办理转正定级手续。

9. 负责教职员工人事档案、工资档案、保险档案的建立

与管理；负责审查和认定教职员工参加工作时间及工龄计算；接待外调并负责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10. 负责教职员工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组织工勤人员参加工人技术等级考试及评聘和面向社会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11. 负责制定临时用工的使用计划及管理。

12. 负责教职员工各项保险的管理工作。

13. 负责人力资源、工资、保险的数据录入和信息维护以及教职员工月、年统计报表。

14. 负责教职员工绩效工资的管理、考勤管理、劳动纪律检查、审批教职员工探亲假等工作。

15. 负责教职员工参加国家、省、市、区各类荣誉称号评选的推荐选拔、考核、呈报等各项工作。

16. 负责教职员工违法违规的惩处工作，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呈报手续。

17. 负责处理人力资源、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来信来访、接待等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18. 承办上级人事部门交办的其他人事工作或临时工作。

### **（十三）心理办公室**

1. 负责规划全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依据朝阳区心理工作计划，制定本校年度及学期心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开设个体咨询、团体辅导、音乐放松训练、心理宣泄、

网上咨询和心理测试等项目，负责安排、实施学生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

3. 负责组织对全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调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对重点学生进行回访和跟踪辅导；

4. 实施心理异常报告制度，加强与区青少年心理咨询中心及专业心理医院的联系，做好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学生的转介工作；

5.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专题讲座，宣传普及心理学基础知识和心理健康知识；

6. 在学校宣传栏和班级文化中宣传和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

7. 指导学生开展各种校园心理文化活动，营建健康校园心理文化氛围；

8. 开展面向全校学生、学生心理委员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和技能培训；

9. 配合学校其他部门开展各项活动，根据情况进行个例或团体辅导，并及时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教育支出	2515.30	2515.3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3.5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8.21	148.21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b>2663.51</b>	<b>支出总计</b>	<b>2663.51</b>	<b>2663.51</b>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5	教育支出	2515.3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515.30
2050201	学前教育	66.28
2050202	小学教育	2432.33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69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7	特殊教育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21
	<b>合计</b>	<b>2663.51</b>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547.09	1547.09	
30101	基本工资	490.23	490.23	
30102	津贴补贴	81.62	81.62	
30103	奖金	439.86	439.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74.78	274.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39	112.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21	148.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20.56		220.56
30201	办公费	42.50		42.5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0.10		0.10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3.50		3.50
30208	取暖费	89.23		89.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53		3.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40.00		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21.53		21.53
30229	福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		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493.54	493.5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89.11	489.11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73	1.73	
30309	奖励金	2.70	2.7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b>合计</b>	2261.19	2040.63	220.56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_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__人, 其中: 在职人员__人, 离退休人员__人, 长期聘用人员__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部门预算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7	特殊教育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合计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3.51	一、教育支出	251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8.21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2663.51	<b>本年支出合计</b>	2663.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2663.51	<b>支出总计</b>	2663.51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2567.59	2567.59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22	22									
00010003	省、市专项资金	73.92	73.92									
205	教育支出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7	特殊教育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b>合计</b>	2663.51	2663.51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515.30	2112.98	402.3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515.30	2112.98	402.32			
2050201	学前教育	66.28	22.00	44.28			
2050202	小学教育	2432.33	2090.98	341.35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69		16.69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7	特殊教育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21	148.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21	148.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21	148.21				
	<b>合计</b>	<b>2663.51</b>	<b>2261.19</b>	<b>402.32</b>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区十二次党代会第二次会议的部署安排，紧紧围绕建设“五型城区”目标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更加关注百姓需求，更加关注教育质量，更加关注区域均衡，坚持改革、坚持创新，狠抓攻坚、狠抓落实，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多出亮点，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教育资源富集区、均衡发展样板区、素质教育示范区、公平惠民首善区、教育中心核心区”教育强区改革发展目标。

按照《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教育部门实际情况，我校汇总编制了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2021 年度学校预算。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部门预算总收入 2,663.51 万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部门预算总支出 2,663.51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2,261.19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402.32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

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等。

###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六、上缴上级支出

指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